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1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家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綦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補充「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家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黃靜如所有之雨衣1件，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其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且已將所竊取之物品歸還予告訴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暨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業如前述，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警詢時坦承犯罪，本院認被告經此

01 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
02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3 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9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雨衣1件
10 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將該竊取之雨衣歸還予告訴人，
11 業於上述，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
12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許欣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7975號

05 被 告 黃家蓁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21樓之3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家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6月2日晚間7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
14 樓，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黃靜如放置在車牌號碼00
1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雨衣1件（價值新臺幣1,000元，
16 已發還），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離去。嗣黃靜如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黃靜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1 訴人黃靜如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22 照片7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檢察官 劉 玉 書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林 敬 展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